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浩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669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股东

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,5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出席 11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,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,打造国际化品牌,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,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1,669,64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黄志敏、葛伟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